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社會處)
承辦人：李勝楷
電話：03-9328822分機332
電子郵件：ncsil122@mail.e-land.gov.tw

262

礁溪鄉龍泉路3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
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0400002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家函送辦理「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勸募活動所得及徵信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家103年12月15日佛宜仁字第20140136號函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貴會函送旨揭勸募活動所得及徵信1案，經 貴家第8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備查。
- 三、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基此，本案勸募所得執行完竣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林聰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函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31號
承辦人：張沛瑜
電話：03-9283880#122
Email: pei604@ecp.fgs.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佛宜仁字第201401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呈本家申請辦理「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勸募活動計畫期滿，敬請 貴府准予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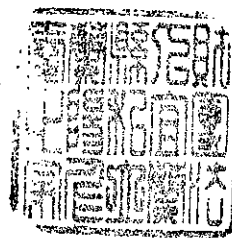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及 貴府102年10月1日府社區合字第1020154021號函辦理。
- 二、本家申請勸募活動期間：102年10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依本家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於本家網頁公開徵信。
- 四、隨函檢呈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董事長 吳素真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提升本家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新建老人院舍共有安養 84 床及養護 48 床，合計 3 億元工程經費，以年度工程進度期程分期規劃勸募金額，1 年為一期分期提出公開勸募申請計畫書，本年預計籌募新台幣壹億元，以利老人照護服務，提昇生活品質，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

二、目的：

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利照護老人安養，自籌款共新台幣壹億元，特擬定本計畫，讓社會大眾的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

三、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含：自費、宜蘭縣政府轉介公費之六十五歲安養、養護長者及老人日托照顧五十五歲以上長者。

四、經費用途：

作為本家新建院舍之建築及設施設備事項興建費用自籌款第一期工程費用。

六、預定勸募金額：

預計新台幣壹億元整，含活動經費約新台幣捌佰柒拾萬元整。

七、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擬自籌金額	備註
新院舍建築工程費用	4147 平方公尺	9,130 萬	含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
活動經費	文宣品印刷、人事、交通、郵電等活動費	870 萬	
小計		1 億	

七、經費使用：

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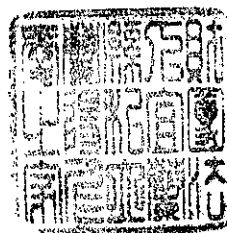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預計由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依計畫款項逐項完成。

十、預期效益：

1. 預計完成之後，將可收容老人安養 84 床及養護 48 床，增加 300 位社區長者及民眾活動空間，預估減少 381 個家庭照顧負擔，估計約至少 1600 人受惠。讓長者能活出健康、尊嚴與活力，達到『成功老化、活力老化、在地老化』的目的。
2. 藉蘭陽仁愛之家新建院舍，推動老人福利、維護老人權益、建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為宗旨，更著力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輩晚年生活，使老人生活照顧不再受到忽視，致力打造健康、快樂的老人家園。

公益勸募查核表



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一、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捐募活動情形：

項目	內容	
法人登記證字號	51年5月1日民社字第08號函	
發起會議記錄核備文號	102年6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1020095982號	
勸募核備文號	102年10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20154021號	
目的	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經費使用項目	<u>項目</u> 1. 文宣品費用 2. 其他費用 3. 工程費	<u>金額</u> 1. 無 2. 無 3. 暫無支出

二、捐款收支情形：(截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

捐募款收入總額	捐募款支出總額	專戶餘額
43,457,967 元	0 元	43,457,967 元

三、募得款專款專用、專戶儲存情形：(核准勸募勸募時間102年10月15日至103年10月14日)

設置時間	銀行	帳號	設置時餘額
102年10月9日	合作金庫銀行	576887100160	0 元

四、募得款開立收據予捐款人之情形：

捐款人	金額	開立收據日期及號碼	收據是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	是否於核准期間勸募
如附件	43,457,967 元	如附件	是	是

五、募得款使用情形：暫無支出

六、募款收支之會計作業情形：

收支是否詳實入帳	是
是否附有必要憑證	是
帳冊處理是否符合會計作業	是

七、募得款辦理公開徵信情形：

於本家網頁公告 <http://dharma.fgs.org.tw/shrine/fgsastw8y/01/index.htm>

八、募得總額(餘額)呈報備查情形：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募款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利照護老人安養，提昇生活品質，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102年10月15日至103年10月14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103年11月15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

三、許可文號：

102年10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20154021號函同意辦理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一) 收入：102/10/15~103/10/14(募款活動期間) 收入 \$43,313,825元
\$144,142元 合計\$43,457,9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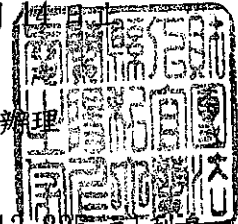
收入	
102/10/15~103/10/14 (募款活動期間)	\$43,313,825 元
102/10/15~103/10/14 利息收入	\$144,142 元
合計	\$43,457,967 元

(二) 支出：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0 元 (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家自行吸收)

支出	
項目	金額
文宣品費用	\$0 元
其他費用	\$0 元
工程費	\$0 元
合計	\$0 元

(三) 淨收入\$43,457,967元－支出\$0元＝餘額\$43,457,967元

淨收入	
募款收入	\$ 43,313,825 元
利息收入	\$ 144,142 元
支出	\$ 0 元
餘額	\$ 43,457,967 元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院舍新建受捐贈財務使用情形

民國102年10月15日至103年10月14日

科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註
一. 收入	\$ 43,457,967		
1. 捐贈收入	\$ 43,313,825		
2. 利息收入	\$ 144,142		
二. 支出			
1. 無支出			
預留工程款(收入金額-支出金額)			43,457,967
合作金庫-活期存款			11,457,967
合作金庫-定期存款			32,000,000
合計			43,457,967

公司章:



負責人章:

